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监督检查信息公开（2026年第1号）

序号	文件编号	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项目	检查场所	监督检查结果	整改意见	
1	新财监（2026）1号	江门市新会港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江门市新会港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伙食费支出未取得发票作为记账依据	港航公司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应及时向有关单位核实并要求补开发票，确保支出报销程序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依规审核支出报销单据，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机制记账凭证未经有关人员审核	港航公司应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对机制记账凭证认真审核，并加盖相关人员的印章或签字。	
					未编制年度预算	港航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关于印发〈新会区属国有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及时编制年度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	
					未严格按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	1. 未计提2024年收益分成款	港航公司应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准确、及时、完整。
						2. 跨会计年度确认装卸搬运服务收入及部分收入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收款	
					服务费收入的核算存在会计监督缺失	港航公司应建立岗位制衡机制，确保业务经办、财务审核两个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业务合同及完工签证单签署不规范	1. 业务合同签署不规范	港航公司应建立合同及原始凭证的复核机制，确保签章及日期等要素完整无误。
2. 临时作业点完工签证单签署不规范							
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1. 未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港航公司应规范服务费计收流程，要求提供货运量原始凭证并留存核查记录；对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问题，港航公司应及时、限期追缴2024年签订合同中11家主体拖欠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对于2025年新签订合同的2家主体，也须尽快完成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工作。逾期未缴的终止合同或追究违约责任，完善内部合同履行内部监督机制，定期核查条款执行情况。					
	2. 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						

填报人：刘蕊

审核人：潘智军

2026/1/29